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东西湖区文旅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展公开载体，努力提升公开实效，编制了《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

本年度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北一路台商大厦，邮编：430040，电话：027-83893733）。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 年以来，我局按照“统一部署

与分布落实相结合”的原则，狠抓学习培训、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督促检查，力求做到责任明确、认识统一、制度完善、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促进依法行政。

（一）贯彻实施《条例》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条例》在本局得到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局始终把《条例》的施行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部门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及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主要负责同志，指定局办公室为牵头科室，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督导，做到层层传导压力，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

程，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全面清理单位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为信息公开做好准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科学界定应当公开信息和保密内容的基础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统计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规范性。按照便利、实用、有效、及时的原则，结合文旅工作实际，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着力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情况。目前，我局对外发布政府信息的载体主要有：1. 网站。因我局无对外门户网站，需依法公开内容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区融媒体中心进行公开，网址为（<http://www.dxh.gov.cn/>），其他发布网站有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59.208.149.106/kms/web>），主要发布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 新媒体及其它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电子显示屏、阅报栏、橱窗等。

（二）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单位概况、部门职责、内设机构、人事信息、政策法规等内容。2021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门户网站主

动公开部门信息 38 篇。涵盖单位编制、内设机构、预算决算、人事任免、政策法规等各个方面。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均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无重大建设项目。

三是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相关政策及解读；通过“东西湖区文化馆”、“东西湖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文艺活动、书画比赛、征集作品、图书活动等资讯信息。

四是深化部门预算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 2021 年部门决算、招标公告、采购项目预算、中标结果、采购文件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对涉及公众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主动公开。及时做好四大平台监管事项的梳理汇总比对，对接监管事项认领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目前已认领监管事项 164 条，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164 项，完成率 100%，确保了监管事项“应领尽领”。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截至

目前已累计录入监管行为数据 1254 余项。2021 年办结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网络舆情回复 453 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无。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调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公开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 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制发公文时没有同时确定公开属性，对公开范围和内容把握不准，导致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不准确，文件公开不够及时。

2. 公开形式与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二). 改进措施

1. 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紧密跟踪《条例》修订进程，及时制定或修订部门有关制度和规定。

2. 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文旅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主动公开效率。

3. 加大依法公开工作力度，对依法公开事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4. 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成效。政策文件和相关政策解读文章同步出台，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提高政民互动效率。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月17日